业界评说

# 雄安新区建设应尽快开展风环境研究

◆张明 徐静馨 胡耘

**雄安新区在规划的初期如引入风环境研究,合理规划城市通风廊道,建立风环境控制体系,对于缓解大气污染、提高新区居住适宜度、规避远期可能出现的"城市气候病"等都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风环境是指自然风受城市地形地貌影响下形成的风场,可以结合自然地形地貌特征,利用规划手段进行人为干扰。优化风环境,对于改善城市污染扩散能力、缓解夏季高温闷热、增强生态宜居性、降低城市能耗等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风环境研究进展迅速,且有较多成功案例,并逐渐成为大型城市新区规划不可或缺的前瞻性约束条件。城市规划设计中对风环境进行调控和优化研究,也成为近年来新兴的研究方向。世界上很多发达国家和地区已经开展了城市风环境研究,并在引导城市规划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以德国为例,作为最早开展风环境研究的国家,目前德国的大中城市不同层级的规划中均包含通风廊道规划。

风环境规划对于城市建设的重要意义已经得到国际公认,但在我国关注度还相对较低。目前,我国仅有北京、上海、武汉、西安、长沙等大城市开展了相关的研究。在我国新型城镇化的快速发展过程中,大气污染、雾霾、热岛效应等都属于与近地面风环境密切相关的环境问题,如做好风环境研究,将有助于推动这些问题的解决。

雄安新区规划范围地处京津冀区域腹地,其城市定位于绿色生态宜居新城区。笔者认为,作为高规格高起点规划的新区,在规划的初期如引入风环境研究,合理规划城市通风廊道,建立风环境控制体系,对于缓解大气污染、提高新区居住适宜度、规避远期可能出现的"城市气候病"等都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是可以改善新区大气环境。雄安新区地处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域,四季分明,主导风向明显,区域毗邻华北最大的淡水湖泊白洋淀,局地风场时空变化规律,具备良好的开展风环境规划的基础。河北省气象局的观测资料表明,近年来雄安新区大风日数、风速呈减少、降低趋势,更有必要对雄安新区内的风环境进行系统设计、优化。通过充分摸清区域环流系统,科学制定干预措施,可促进大气流动,改善污染物稀释扩散条件,降低重污染天气发生概率,充分发挥通风透气的作用,提高自然净化能力。

二是可以提高新区宜居舒适度。通风是改善城市公共空间环境品质的重要途径,利用城市中绿地、湖泊、河流等冷湖区域,合理规划生态用地,通过通风廊道与城市建筑区域之间形成循环风,有利于改善城市小气候,提高居民环境宜居舒适度。雄安新区靠山傍水,地热丰富,太行山、燕山是天然的生态屏障,白洋淀改善温湿状况、调节区域气候的作用明显,新区风环境的规划应充分利用白洋淀区域的局地湖陆风及天然水系风道,提升人居环境舒适度。

三是可以降低新区能耗。建筑能耗是城市能耗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周边的风速过大会增加建筑的冷热负荷,加大建筑能耗。合理的风速有利于降低建筑能耗,进而降低城市能耗,践行绿色低碳发展路径。

此外,通风条件的改善,也有助于抑制空气流行病的传播。

鉴于风环境研究具有很强的前瞻性特点,应先谋后动、规划引领,雄安新区的一张白纸阶段正是实践风环境规划的最佳契机。具备世界眼光、国际标准的新区规划编制工作离不开高水平的风环境规划和实施。风环境研究将会有效提高新区宜居水平,为实现新区长远规划目标提供有力的城市气候保障,也将为未来相似城市的规划树立标杆。笔者认为,在雄安新区风环境研究中,应着重注意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应开展多层面的风环境研究。风环境评估与风道设计需要将大尺度的区域规划和小尺度的具体建筑形态设计相结合,从而形成高效的城市"呼吸系统"。应结合雄安新区规划进度,陆续开展新区区域、城市、街区、大型建筑物的风环境研究工作,指导具体规划实施。规划新区通风廊道,建立街区、建筑物风环境设计规范。

二是应逐步建立风环境控制体系。鉴于我国尚无法律规定的风环境控制体系,新区可探索建立一套从风环境评估、风环境优化到风环境设计的控制体系,用于指导新区形态控制、功能分区、通风廊道、街区走向、建筑物形态等设计,以有效改善新区微气候环境,促进局地风微循环。风环境控制体系的建立有益于提升新区城市规划品质,推进风环境学科发展。在时机成熟时将风环境控制体系提升至技术规范和行政法规的层面,指导新区总体规划慎重决策、科学决策、综合决策。

三是构建多学科协作机制。城市风环境研究具有较强的跨领域特征,对于城市风环境研究需要宏观上加强多学科的合作研究,综合考虑"城市·气候·风环境·人·建筑"的相互影响与制约,建立综合的研究途径,共同促进城市生态环境的优化发展。

四是注重开展与风环境相关的多学科研究工作。开展雄安新区风环境与生态多样性关系的研究,基于不同规划方案的风环境与环境质量相关性评估工作,风环境与流行病理学研究,风环境与低碳城市建设研究等,促进风环境交叉学科的发展。

**作者单位: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学者视角

# 探索环境法的学术使命

**环境法学研究不仅要聚焦问题,更要夯实基础理论,特别是对环境法的理论基础进行深入研究,明确环境法的特殊之处,厘清其与其他部门法的区别和联系。**

◆杨凯

近日,湖北省法学会环境法学研究会2018年年会召开,华中地区环境法学人汇聚一堂,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共同探讨环境法的学术使命,共话环境资源保护法学研究在新时代的责任与担当。环境资源应用法学研究者更为关注环境法学研究的实证与应用,从环境资源司法视域思索问题,深感任重道远。

如何将实践中的经验和智慧通过规范的程序上升为具有指导意义的系统理论?能否建立未雨绸缪和有的放矢的环境法理论体系,进而助力环境资源保护中实际问题的解决?新时代环境法学研究如何做到思想百花齐放、学术百家争鸣、对策百步穿杨?这些问题可以归结为一个核心命题:新时代环境法学研究的学术使命究竟是什么?

古人有言:"制无美恶,期于适时;变无迟速,要在当可。"然而在笔者看来,环境法学研究不仅要聚焦问题,更要夯实基础理论,特别是对环境法的理论基础进行深入研究,明确环境法的特殊之处,厘清其与其他部门法的区别和联系,从5个方面找准环境法学研究的支点。

一是关注环境法学研究中的"法与政"。《尚书》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法与政的关系,在宏观层面体现为法治与政治的辩证统一,在中观层面表现在司法与行政的分工协作,而在微观层面,则集中于法律与政策的密切配合。我们应该将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需要与环境法的使命和担当相结合,通过环境法理论和制度建构回应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此外,要及时将法律中合时宜的制度精要转化为具有时效性的政策,充分发挥政策的前瞻性、灵活性、有效性;将政策中具有长效指导意义的部分转化为法律,通过法律的稳定性建立长效机制。

二是关注环境法学研究中的"根与枝"。《中庸》开篇:"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我们需要思考的是,环境法学科如何顺应大势,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治理体系中生根、生长、生发?环境法之树如何实现枝繁叶茂?环境法学人如何传承与传播其学术生命?这不仅关乎环境法学科的自我认同与自我更新,更关系到环境法学人的共同命运。环境法学具有非常明显的交叉学科特质,不仅融合了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领域,也涉及环境科学、生态学、地质学、农业学、动物学等专业领域,只有充分认识环境法学内涵与外延的丰富性、综合性、多元化,才能把握这一学科的核心与脉动。在学科归属上,环境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部门,法的特征是其烙印与底色。要从最基本的学科理论逻辑起点开始,界定基础概念范畴,进而沿着理论脉络进行深入的环境法学术研究探讨。对环境法学人而言,学者、法官、律师、社会公益组织从业人员等,都是环境法学的职业共同体。如何培养和传承、实现知行合一,则直接决定了枝叶的生发。有根脉,有给养,有传承,有培育,才有学术之树的常青。

三是关注环境法学研究中的"术与道"。老子在《道德经》中指出:"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具有理论意义的问题研究才有价值。所谓学术的"学",聚焦理论论证和分析,"术"则针对问题的解决,学术的使命就是要充分发挥理论对实践的指导和干预作用。环境法学研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对策研究、治理研究,这是环境法学之"术"。全国第一家环境资源审判法庭清镇市人民法院环资庭,就是由于当地"两湖一库"的污染日益加剧,为充分实现司法对环境的回应型功用而产生。环境司法专门化的研究进展主要由环境诉讼中三大诉讼法的交织而推动,环境法学理论研究的焦点也是随着实践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变化的。然而追本溯源,环境法的思想体系、发展道路、学科价值和文化传承,属于环境法学之"道",这是环境法学的根基和灵魂。当前的研究,对"术"的研究较为丰富,但对"道"的探索还远远不够。这是环境法学人不可推卸的时代责任与担当,亟待进一步进行学术研究的梳理和完善。

四是关注环境法学研究中的"理与用"。庄子曰:"无用之用,是为大用。"尽管环境法学理论的发展与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密不可分,但环境法之用,不能也不仅是面向问题的。只有站在更高的山峰上眺望,才能看到更广阔的远方。环境法学之兴盛,必须要有基础理论建构,归根结底就是强化环境法学的法理研究,充分发挥法理学对环境法学基础理论与价值的引领功用。同时,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环境法学之应用,在于真正释放其作为法学学科的生命力。何为用?如何用?用于何?这些环境法的应用法学研究都值得进一步挖掘与思索。环境法学之大用,不单纯体现在对立法、执法、司法的指导与推动,不仅作用于国家治理,更应围绕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终极关怀,从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出发,追求天、地、人的合一、对立与互化。而回归到应用法学,环境法的理论体系、知识谱系、学科构架、哲理思辨、司法方法、行政体制等,都是其作为应用法学的学理根基,在明晰上述范畴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其应用价值,才能真正实现环境法学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

五是关注环境法学研究中的"智与识"。《易经》贲卦的象辞上讲:"刚柔交错,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环境法学领域最深刻的特征,就是顺乎天文、以成人文,进而化成天下。学者的建议如何转化为国家治理的政策、解决问题的对策、促进人类福祉的良策,进而上升为治本之策?这不仅需要学者们达成共识,树立共通的理念,明确共进的目标,更需要政府、社会、个人实现共商、共建、共治、共享,增进环境法学术界与实务界的交流互动,促进环境法学与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心理学、生态学、工程学、文学的沟通互鉴,推进中国特色环境法学研究与世界各国对话互助。唯有如此,才能在视域融合的基础上构建具有国际融通力的中国特色环境法学话语体系,通过学者成熟的见解推动环境法治的进程,永葆环境法学的绿树常青。

纵观几千年人类文明发展,我们从未对人与自然的矛盾有着如此深切的关怀,对人与自然的和谐有着如此热切的期盼。"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加强环境法治,助力美丽中国建设,需要对生态文明建设理论的前瞻性、科学性、系统性把握,需要对环境法学科体系构建与发展方向的深入思考,更需要学界同仁凝心聚力、齐心协力、形成合力,共同开启新时代环境法学学术研究的新境界。

**作者系华中师范大学教授**

环境热评

# 查处环境信访案件要举一反三

**有必要建立规范有效的信访案件后督察、回访等制度,做到问题不彻底整改不放过不松手,以此盯紧问题不放,确保问题能够真正得到彻底有效整改。**

◆孙贵东

近日,笔者所在地区的一家企业因对一起行政处罚"不服",到地方生态环境部门陈述申辩。当事人在陈述申辩过程中,强调附近同行业的另一家企业也存在类似的环境违法行为,提出了"为什么不对其进行处罚"的疑问。

据笔者了解,当前由于受环境执法力量不足等客观因素的制约,一些地方的环境执法部门在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时,或多或少存在一些就问题查问题的被动现象。这不仅会影响群众信访举报案件的查办质量,在一定程度上也会造成一种环境执法监管上的"不公平"。要改变这种情况,可从以下三方面着手。

一是进一步建立完善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分析总结工作机制。群众信访举报的污染问题、环境违法行为往往大多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也大都是一些与人民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环境执法部门在做好案件调查的同时,还要对整个信访案件进行必要的反思、分析和总结。要反思一下这些问题为什么在日常监管中没被发现,要深入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是什么,要对案件调查中的不足与经验进行总结,从而为下一步环境监管执法等积累经验,从而不断提高环境执法监管的质量和水平。

笔者建议,负有环境举报信访案件查办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完善群众信访举报分析研判制度,定期对群众环境信访举报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总结,并据此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计划、方案等。

二是积极构建"举一反三"的执法监管模式,确保环境执法的公平性。当前,受环境执法力量不足等客观因素制约和影响,一些环境执法部门在查处群众环境信访举报案件时,确实也难免有疏漏之处。如果仅仅就问题查问题,很容易使环境执法处于一种疲于被动应付的状态,同时也会导致一些环境问题被忽视,从而影响到环境执法的公平性和权威性。

为有效避免类似问题发生,可建立完善举一反三群众环境信访举报案件查处制度,针对一个环境问题线索,要善于刨根问底、顺藤摸瓜,拓展、扩大调查的范围和内容,以此发现并查处更多的环境违法行为。

三是建立更加完善的群众举报信访案件查处后督察、回访等制度。据了解,由于一些群众信访举报案件的查处不到位,导致群众满意率比较低,也由此导致了重复性信访的发生。类似问题存在的最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后续的跟踪监管不到位,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仅仅下达一些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处罚决定等,而对于当事人是否落实整改要求等缺乏必要的监督。事实上,很多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带有一定的顽固性,如果不加大监管力度,一些问题很难彻底整改,即便是一时面上整改到位了,也容易出现反弹。

为有效确保一些环境信访问题能从根本上彻底整改到位,有必要建立规范有效的信访案件后督察、回访等制度,做到问题不彻底整改不放过不松手,以此盯紧问题不放,确保问题能够真正得到彻底有效整改。

**作者单位:山东省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

野蒺藜

如此『量身打造』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近日对湖南省开展"回头看",对衡阳市大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探矿权和采矿权清理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衡阳常宁市以调整保护区范围代替整改,为矿产开发"量身打造"方案,导致保护区生态破坏严重。　杨良义制图

绿色畅言

# 资源化利用废旧衣物更需集社会力量

◆蔡新华 徐璐

**各相关部门需要同心合力,进一步把好源头关,让更多优质企业进入这个行业,促进整个废旧纺织品回收处置市场的规范运行和健康发展。**

当前,每家每户都有一些闲置丢弃的废旧衣物,服装市场也有不少未出售的衣物,这些衣物最后去了哪儿?放在回收箱中的衣物是不是都得到妥善处理了?带着这些问题,笔者日前对上海市徐汇区梅陇三村及上海缘源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

在梅陇三村,笔者先后参观了社区废旧衣物回收箱、居民垃圾分类回收点、爱心毛衣编织社、废旧资源综合利用展示厅等,实地了解废旧衣物在社区的收集、再生利用、慈善捐赠等状况,听取了梅陇三村党总支书记尚艳华的介绍,相关专家也讲解了废纺资源化利用方面最新研究进展的情况。在上海缘源实业有限公司,笔者了解到这是一家从事废旧纺织品回收处置的民营中小企业,创办于2010年,经过多年的努力,这家公司通过与国内大型纺织企业合作,已经初步摸索出了一条回收运输、分拣消毒、综合利用、循环再生的废旧纺织品安全处置路径。

通过此次实地调研,笔者对于上海市废纺循环利用如何找到合适出路有了一个详细的了解。笔者认为,可从以下方面着手,做好废旧衣物的收集、处理和循环利用工作。

一是加强制度化建设,促进废纺回收处置市场健康发展。结合垃圾分类等相关工作,各相关部门需高度重视、携手合作,规范市场、有序推进。废旧纺织品是可以再利用的资源,如果没有处理好,就会让一些低端处理企业有机可乘,劣币驱逐良币,不但会搅乱市场、造成社会问题,也会加剧环境污染。针对废旧纺织品来源分散、量大面广、回收处置成本高、再生产品附加值低等问题,上海市一些中小企业和社区已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也有了一些突破性的进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各相关部门需要同心合力,进一步把好源头关,让更多优质企业进入这个行业,促进整个废旧纺织品回收处置市场的规范运行和健康发展。

二是创新技术管理,提高旧衣物分级处理水平。在废纺回收后的综合利用上,梅陇三村爱心编结社用回收材料编织衣帽和慈善捐赠都是不错的做法。下一阶段需要打通慈善捐赠的环节,把质地尚好的衣物经过消毒处理后进行慈善捐赠,能帮助困难家庭,使其发挥最佳效用。

对于无法再使用的破旧衣物,要鼓励资源再循环利用。从此次调研中,笔者了解到,根据破旧衣物的原料成分和质地,可以分等级加工再生成不同的产品。含毛量较高的衣物可以再纺,化纤等材质经处理后可以制作成环保袋、地毯、植物基质载体、建筑材料等,在不同的领域都可以找到合适的出路,从而能够提高再生产品附加值,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共赢。这一过程需要企业不断投入进行创新研发,政府也可以在技术研发和政府采购中考虑给予支持。

三是鼓励公众参与,提高企业和市民的生态环境意识。通过此次调研,笔者深刻感受到了社会各界人士对于环保工作的热情、责任和担当,正是在他们的感召和引导下,广大社区居民才会如此积极地参与到垃圾分类、废旧衣物捐赠和综合利用活动中。作为管理者,政府部门更需要进一步加强教育和引导,充分调动广大市民的积极性,推动他们主动参与到废纺资源化利用的实践推广中。这些社区和企业可以作为生态环境教育基地,让绿色循环的理念不断推广复制,促进整个社会的绿色发展。

**作者单位:上海市生态环境局**